

黃帝內經太素補注

孔庚
題簽



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廿五

傷寒

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

勅撰注

按直。原作真。直真亦通用。今仍據本

書改歸一律。楊上二字。據本書補。

沔陽劉震鋈貢三校訂

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

熱病決

熱病說

五藏熱病

五藏痿

瘡解

三癰

十二癰

熱病決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今夫熱病者。皆傷寒之類也。

夫傷寒者。人於冬時。溫室溫衣。熱飲

熱食。腠理開。裁快意受寒。腠理因閉。寒居其內。至春寒極爲熱。三陰三陽之脉。五藏六府。受熱爲病。名曰熱病。斯之熱病。本因受寒傷多。亦爲寒氣所傷。得此熱病。以本爲名。故稱此熱病。傷寒類也。故曰冬傷於寒。春爲溫病也。其病。夏至前發者。名爲病溫。夏至後發者。名爲病暑也。按注。上於字。據本書卷第三。春必病溫。注云。人於冬時補。內至春三字。又據前引云。內行藏府。至春寒極。變爲溫病也。并前引卷第。陰陽雜說。注云。寒入藏於內。故至春病溫補。

或愈。或死。皆以病六七日間。

陰陽

二經同感。三日而遍藏府。營衛不通。復得三日。故極後三日。所以六七日間死也。按經文。皆上。素甲有其死。病。素甲无。注。所。今補。

六七。據經文補。

其愈。皆以十日以上。何也。不知其解。願聞其故。

其不至藏府。兩感於

寒者。至第七日。即太陽病衰。至九日。三陽病衰。至十日。太陰病衰。至十二日。三陰三陽等病皆衰。故曰其愈。皆十以上。其理未通。故請聞之也。按注。第七。據下注第七日補。
岐伯對曰。巨陽者。諸陽之屬也。巨。大也。一陽為紀。少

陽也。二陽為衛。陽明也。三陽為父。太陽也。故足太陽者。二陽屬之。故曰諸陽之屬也。
按注。下二字。一本。誤改作三。**其脉連**

於風府。故為諸陽主氣。人之傷於寒也。則為病熱。熱雖甚。不死。其

兩感於寒。而病者。必不免於死。足太陽脉。直者。從顛入。絡腦。還出別下項。其風府在項。入髮際一寸。

則太陽之氣。連風府也。諸陽者。督脉陽維脉也。督脉。陽脉之海。陽維。維諸陽脉。愔會風府。屬於太陽。故足太陽脉。為諸陽主氣。所以人之此脉。傷於寒者。極為熱病者也。先裁於陽。後裁於陰。雖熱甚不死。陰陽兩氣時感者。不免死也。
黃帝曰。願聞其

狀。岐伯曰。傷寒。一日。巨陽受之。故頭項脊脊皆痛。寒之傷多。極為病者。初病裁日。

必是太陽受熱之為病。故曰一日。太陽受之。所以一日。陽明。少陽。不受熱者。以其太陽主熱。又傷寒熱加。故太陽先病也。頭項脊脊。並是足太陽脉所行之處。故皆痛也。
按經文。故頭項脊脊皆痛。新校正云。甲同。今甲作故頭項痛。腰脊背強。素同。唯无背字。注。上

為病。據本注下補。脊。袁刻脫。

二日。陽明受之。陽明主肉。其脉俠鼻。絡於目。故身

熱而鼻乾不得臥。

陽明。二陽。故次受病。脾之太陰主肌。胃之陽明主肉。其脉從鼻。絡目內眥。下行入腹。至足。手陽

明。下屬太陽。上俠鼻孔。故病。身熱。鼻乾。不得臥也。按經文。熱下。素甲有目疼。注。屬陽二字。據本書卷第八。大陽手陽明之脉注云。

下屬大陽補。

三日。少陽受之。少陽主骨。其脉循脅。絡於耳。故胃脅痛。耳

聾。

肝。足厥陰。主筋。三焦。手少陽。與膀胱合。膀胱。腎府。表裏皆主骨。足少陽。起目兌眥。入絡耳中。下循胃脅。下至於足。手少陽。偏屬

三焦。從耳後。入耳中。故病。耳聾。胃脅痛也。

按經文。骨。素作膽。三經皆受病。未入通於府也。故可

汗而已。

三經。三陽經也。熱在三陽經中。未滿三日。未至於府。當以針藥。發汗而已。三經之病。三日外。至府。可以湯藥洩而去。

按經文。三經。素作三陽經絡。甲作三陽。未上。一本。添補而字。非。府。素作藏。

四日。太陰受之。太陰脉布

胃中。絡於嗌。故腹滿而嗌乾。

一陰為獨。厥陰也。二陰為雌。少陰也。三陰為母。太陰也。太陰為太。故先受

熱。太陰脉。從足入腹。屬脾。絡胃。上膈。俠咽。連舌本。手太陰。起於中。膺。下絡大腸。故腹滿。嗌乾也。按經文。下陰字。據素甲并注添補。

注。上爲字。據本注下添補。獨下。原有決字。今
刪。上。據本書卷第八。經云。上鬲俠咽添補。
五日。少陰受之。少陰

脉貫腎。絡肺。繫舌本。故口熱。舌乾而渴。
足少陰直者。從腎上貫肝。膈入肺中。循喉嚨。俠舌本。

故口熱。舌乾而渴也。六日。厥陰受病。厥陰脉循陰器而絡於肝。故煩滿而囊

縮。足厥陰脉環陰器。挾於少腹。俠胃。屬肝。絡膽。故煩滿囊縮也。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病。營衛

不行。府藏不通。則死矣。其不兩感於寒者。七日。巨陽病衰。頭痛少

愈。八日。陽明病衰。身熱少愈。九日。少陽病衰。耳聾微聞。
如此兩感。三陰三陽。

藏府皆病。營衛閉塞。故至後三日則死。不兩病者。至第七日。太陽
病衰。至第九日。少陽病衰也。按經文。府藏府字。據字形補。素甲

作五。十日。太陰病衰。腹減如故。則思飲食。
太陰脾主穀氣。故病愈。腹減。思飲食也。按經

文。減。據素甲并注添補。十一日。少陰病衰。渴止。不滿。舌乾已而欬。
思下。原有食字。今刪。

足少陰脉入肺。俠舌本。故病愈。渴止。舌乾已也。欬者。肺氣通也。
按經文。不滿。甲无。欬。素作噫。舌乾已而欬。甲作舌乾。乃已。

十

二日厥陰病愈。囊從少腹微下。

厥陰之脉病愈。大氣已去。故囊漸下也。按注。愈。據經文添補。

太

氣皆去。病日已矣。

至十二日。大熱之氣皆去。故所苦日瘳矣。

黃帝曰。治之奈何。岐伯曰。

治之各通其藏脉。病日衰已。

量其熱病。在何藏之脉。知其所在。即於脉。以行補寫之法。病衰矣。按注。

矣。今

其未滿三日者。可汗而已。其滿三日者。可洩而已。

未滿三日。熱在三陽

之脉。皮肉之間。故可汗而已也。三日以外。熱入藏府中。可服湯藥。洩而去也。

黃帝曰。熱病已愈。時有所

遺者。何也。岐伯曰。諸遺者。熱甚而強食之。故有所遺。此者。皆病已

衰而熱有所藏。因其穀氣相薄而熱相合。故有所遺。

強多也。遺。餘也。大氣雖去。

猶有殘熱。在藏府之內。外因多食。以穀氣熱。與故熱相薄。重發熱病。名曰餘熱病也。按經文。此上。一本。添補若字。下而字。素甲作

兩。

黃帝曰。善。治遺奈何。岐伯曰。視其虛實。調其逆順。可使必已。

逆者

難已。順者易已。陰虛補之。陽實寫之。必使其愈。以爲工也。

黃帝曰。病熱當何禁。岐伯曰。病熱少

愈。食肉則復。多食則遺。此其禁也。

肉熱過穀。故少食則復。穀熱少肉。故多食為遺也。

黃帝

曰。其兩感於寒者。其脉應與其病形如何。

足太陽。足少陰。表裏共傷於寒。故曰兩感。冬日

兩感於寒。以為病者。脉之應手。及病成形。其事何如也。按注。如也。今添補。

岐伯曰。兩傷於寒者。病一

日。則巨陽與少陰俱病。則頭痛口乾煩滿。

冬感寒時。陰陽共感。至其發時。還同時發也。故

至春裁。一日。則太陽少陰俱病也。足太陽。上頭。故頭痛也。手少陰。上俠咽。足少陰。俠舌本。手太陽。膈心。循咽。故令口乾。手少陰。起於心中。足少陰。膈心。手太陽。膈心。故令煩滿。按經文。少。原作以。據素甲并注改。注。下咽字。據本書卷第八。經云。膈心循咽補。起。原作赴。又據前引。經云。起於心中改。中。又據前引補。下足少二字。又據前引。經云。腎足少陰之脉補。

病二日。則陽明與

太陰俱病。則腸滿身熱不食。譫言。

譫。諸閭反。多言也。手陽明。屬大腸。足陽明。屬胃。足太陰。屬脾。膈

胃。手太陰。膈大腸。循胃。故令腸滿。身熱。不食。多言也。按經文。膈。原作腹。據注改。不下。素甲有欲字。言。甲作語。

病三日。則

少陽與厥陰俱病。則耳聾。囊縮。厥水漿不入。則不知人。

手足少陽。皆入耳中。

故令耳聾。足厥陰。環陰器。足少陽。繞毛際。手少陽。歷三焦。故令囊縮厥也。手少陽。布臆中。足少陽。下胃中。足厥陰。循喉嚨後。手厥陰。起胃中。屬心包。故令漿水不下。不知人也。按注。上少字。據經文補起。原作赴。包。原作已。據本書卷第八。經云。起於胃中。出屬心包。

改。六日而死。三陰三陽。俱病氣分。更經三日。皆極。故六日死也。黃帝曰。五藏已傷。六府不

通。營衛不行。如是之後。三日乃死。何也。氣分極者。藏傷府塞。營衛停壅。後三日死。其故何也。

岐伯曰。陽明者。十二經之長也。其氣血盛。故不知人。三日。其氣乃

盡。故死。胃脉足陽明。主穀。血氣強盛。十二經脉之主。餘經雖極。此氣未窮。雖不知人。其氣未盡。故更得三日。方死也。按經

文。經下。素有脈字。甲同。以上素卷九第三十一。甲卷七第一上。

熱病說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有病溫者。汗出。輒復熱。而脉躁疾。不為汗衰。狂

言。不能食。病名為何。岐伯曰。病名曰陰陽交。交者死。汗者。陰液也。熱者。陽盛氣

也。陽盛。則無汗。汗出。則熱衰。今出。而熱不衰者。是陽耶盛。其復陰起。兩者相交。故名陰陽交也。按經文。下曰字。一本。脫。注。其。一本。

作黃帝曰。願聞其說。請說陰陽交。爭。死之所由。岐伯曰。人所以汗出者。皆生於

穀。穀生於精。今耶氣交爭於骨肉。而得汗者。是耶却。而精勝。精勝

也。則當食。而不復熱。熱者。耶氣也。汗者。精氣也。今汗出。而輒復熱

者。是耶勝也。精者。穀之精液。謂之汗也。傷寒耶氣。謂之熱也。今耶氣與精氣。交爭於骨肉之間。精勝。則耶却。耶勝。則精

消。今雖汗出。而復熱者。是耶戰勝精。故致死也。按經文。上勝下。素有也字。次勝下也字。素无。注。下今字。原作令。據經文改。不

能食者。精毋。精毋。痺也。而留者。其盡可立而傷也。熱耶既勝。則精液無。精液無者。

唯有熱也。痺。熱也。其熱留而不去者。其五藏六府。盡可傷之。能食也。按經文。精毋。痺也。素作痺也。甲作痺也。上而上。素有病字。甲

有熱字。盡。素甲作壽。傷。素甲作傾。是夫熱論曰。汗出。而脉尚躁盛者。死。今脉不與

汗相應。此不勝其病也。其死明矣。夫汗出。則可脉靜。今汗出。脉猶躁盛。是為耶勝明矣。知定死也。

按經文。是素作且。注矣。原作定。死。原作矣。據經文改。

狂言者是失志。失志者死。

志者記也。腎之神也。

腎間動氣。人之生命。動氣衰矣。則神志去之。故死也。

命見三死。不見一生。雖愈必死。

汗出而熱不衰。

死有三候。一不能食。二脉猶躁。三者失志。汗出而熱。有此三死之候。未見一生之狀。雖差必死。又有三分之死。未見一分之生也。

按經文。命見。素作今見。一本。仍依素改作今見。甲作此有。注。不衰。據上注而熱不衰補。猶原在脉上。據上注脉猶躁盛改。

黃帝

問於岐伯曰。有病身熱。汗出煩滿。煩滿不為汗解。此為何病。

身熱。煩滿。

當為汗解。今不解。故問。

岐伯曰。汗出而身熱者。風也。汗出而煩滿不解者。厥

也。病名曰風厥。

風熱開於腠理。為汗。非精氣為汗。故身熱不解。名為風也。煩心滿悶不解。名厥病也。有風。有厥。名曰

風厥也。

問曰。願聞之。答曰。巨陽主氣。故先受耶。少陰與其為表裏也。

得熱。則上從之。從之則厥。

腎間動氣。足太陽所主。足太陽與足少陰表裏。故太陽先受耶氣。循脉而上於

頭。得熱。則足太陽上者。從之受熱。即為上熱下寒。以為厥逆。汗出不解。煩滿之病也。按經文。巨陽主氣。甲作太陽為諸陽主氣。

問曰。治之奈何。答曰。表裏刺之。飲之湯。

可刺陰陽表裏之脉。以攻其外。飲之湯液。以療其內。

此為療風厥之法也。

按注。表。原作

衣。據經文改。以上甲卷七第一中。

黃帝問曰。勞風為病。何如。岐

伯曰。勞風法在肺下。其為病也。使人強上冥視晚。睡出若涕。惡風。

即振寒。此為勞中之病也。

勞中得風為病。名曰勞中。亦曰勞風。肺下。病居處也。強上。好仰也。冥視晚。晚。遲

也。謂合眼遲視。不見也。睡若涕者。睡如膿也。不用見風。

見風。即便振寒。此為勞中病狀也。

按經文。晚。素甲无。問曰。治之

奈何。答曰。以救俛仰。

此病多為俛仰。故救之。

巨陽引精者三日。中者五日。不

精者七日。微出青黃涕。其狀如稠膿。大如彈丸。從口中。若鼻孔中

出。不出。則傷肺。傷肺則死。

以針引巨陽精者。三日。俛仰即愈。引陽明精者。五日。少陽不精。引之七日。方有

青黃濁涕。從鼻口中出。其病得愈。若不出者。上傷於肺。不免死也。

按經文。中者。新校正云。甲作中若。今甲作中年者。素同。微。素甲

作欬。稠。素甲无。以上素卷九

第三十三。甲卷十一第七。偏枯。身偏不用。而痛。言不變。知不亂。

病在分腠之間。臥針取之。益其不足。損其有餘。乃可復也。

偏枯病有五別。

身偏一菴不收。一也。有偏不痛。此不用。并痛。二也。其言不異於常。三也。神智不亂。四也。病在分肉間。五也。具此五事。名曰偏枯病也。

按經文。臥。靈甲作巨。一本。仍

依靈甲改作巨。注。身。據經文補。癱為病也。身無痛者。四支不收。知

亂不甚。其言微知。可治甚。則不能言。不可治也。

癱。扶非反。風病也。痺風之狀。凡有四

別。身無痛處。一也。四支不收。二也。神知錯亂。三也。不能言。四也。具

此四者。病甚。不可療也。身雖無痛。四支不收。然神不亂。又少能言。

此可療也。俗稱此病。種種名字。皆是近代醫人。

相承立名。非古典也。按注。錯人二字。今補。

病先起於陽。後入

於陰者。先取其陽。後取其陰。浮而取之。

療法。先取其本。後取其標。不可深取也。按經文。上

先字。袁刻脫。浮而取之。甲作必。審其氣之浮沉而取之。以上甲卷十第二下。

熱病三日。而氣口靜。人迎

躁者。取之諸陽五十九。以寫其熱。而出其汗。實其陰。以補其不足

者。

三陽受病。未入於陰。至三日也。未入於陰。故氣口靜也。三陽已病。故人迎躁也。人迎。謂是足陽明脉。結喉左右。人迎脉者也。以

諸陽受病。故取諸陽五十九刺。寫其熱氣。以陽并陰虛。故補陰也。

按經文。九下。靈甲有刺字。一本。仍依靈甲添補刺字。實。據靈甲

補。注。上。故。字。

據本注下補。

身熱甚。陰陽皆靜者。勿刺也。其可刺者。急取之。不汗

則洩。所謂勿刺者。有死徵也。

陰陽之脉皆靜。謂為陰陽交爭。是其死徵。故不可刺也。非陰陽爭。宜急取

之。若不洩汗。即洩利也。

按注。宜。今補。急。據經文補。

熱病七八日。脉口動喘而眩者。急刺之。

汗且自出。淺刺手指間。

七日。太陽病衰。八日。陽明病衰。二陽病衰。氣口之脉。則可漸和。而脉喘動。頭眩者。熱

猶未去。汗若出。急刺手小指外側。前谷之穴。淺而取之。汗不出。可深刺之。

熱病七

八日。脉微小。病者洩血。口中乾。一日半而死。

熱病。至七八日。二陽病衰。其脉則可漸和。

而微小者。即熱甚。所以洩血。口乾。一日半死。脉小者。內熱消瘴之候也。

脉代者。一日死。

熱病。七八日。脉代者。內氣

絕候。故

熱病已得汗。而脉尚躁喘。且復熱。勿庸刺。喘甚者死。

熱病。已得

汗。其脉當調。猶尚躁喘。且復身熱。此陰陽交。不可刺也。刺之者危。喘甚熱盛者死。不須刺也。

按經文。且。原作旦。據靈甲并注改。庸

刺。靈作。刺膚。**熱病七八日。脉不躁。躁不數數。後三日中有汗。三日不汗。**

四日死。未曾刺者。勿庸刺之。熱病七八日。二陽病衰。故脉不躁。雖躁不數者。至後三日。合十二日。三陰

三陽熱衰。故汗出愈也。若從九日。至十二日。汗不出者。十三日死。計後三日者。三日後也。又曰。十二日。厥陰衰日。即便汗出。如其不

出。至十三日。為後三日。從九日後。以為四日也。雖未刺之。不須刺也。庸。有本為膚。按經文。下躁字。甲无。上數字。靈甲作散。刺。靈甲

作汗。庸。靈作腠。注。日。原作日。今改。**熱病。先身濇。倚煩。晷乾。唇晷。取之以第一針。五**

十九刺。膚脹。口乾。寒汗。身熱甚。皮膚龜澀也。傾倚不安。煩悶。唇咽乾。內熱。肺熱病狀也。第一針。鑱針也。應肺。

針。頭大末兌。令無得深入。以寫陽氣。故用之五十九刺。以寫諸陽之氣。及皮膚脹。口乾。令汗出也。按經文。倚。靈作倚而熱。甲作煩

而熱。唇下。靈有口字。之下。靈甲有皮字。刺。靈无。膚上。甲有熱病。汗。靈作汗出。下。靈有索脈于心。不得索之水。水者。腎也。甲同。注。大兌

二字。據本書卷第廿二。九針所主。注云。鑱針。頭大末兌補。**熱病。晷乾。多飲。善驚。臥不能定。取之**

膚肉。以第六針。五十九。索肉於脾。不得索之木。木。肝也。熱病。晷乾。多飲。喜驚。

臥不得安。肉病者。可以第六員利針。員利針。應脾。故用取之。膚肉。五十有九。於脾輸穴。以求其肉。不得求於肝輸穴也。以肝爲木。剋土。故名也。按經文。定。靈作起。九下。甲有刺字。索肉上。靈有目眚青。甲有目眚赤。注。上求字。原作未。據本注下改。**熱病而**

胃脅痛。手足躁。取之筋間。以第四針於四逆。筋辟。目浸。索筋於肝。

不得索之金。金肺也。

熱病。胃脅痛。手足動筋之病。可以第四針。應肝。故於筋間。針於四逆。筋辟。目浸。求肝輸穴。

不得於肺輸穴。以求筋也。以其肺金。剋木肝也。索。求也。辟。筋。筋也。目浸。目眚淚出也。按經文。而胃脅痛。甲校云。靈作面青胸痛。今

靈作面青腦痛。

熱病。先膚痛。窒鼻。充面。取之皮。以第一針。五十九。

窒鼻。鼻塞也。充

面。面皮起也。膚痛。鼻塞。面皮起。皆是肺合皮毛。熱病者也。第一鑱針。大其頭。兌其末。令無得深入。但去皮中之病。故五十九。取之皮也。按經文。先。袁刻誤作充。充。甲作克。面。靈作而。九下。甲有刺字。注。上塞字。原作室。據本書卷第九。十五路脉注云。鼻塞也。并本注下改。上其字。**苛輸鼻。索皮於肺。不得索之火。火者。心也。**苛。賀多反。鼻病。有本

一本。誤作有。**苛輸鼻。索皮於肺。不得索之火。火者。心也。**苛。賀多反。鼻病。有本

作苟。熱病殃苛。輸在於鼻。鼻主於肺。故此皮毛病。求於肺輸。不得求之心輸。以其心火。剋肺金也。按經文。苛輸鼻。今靈同。甲校云。